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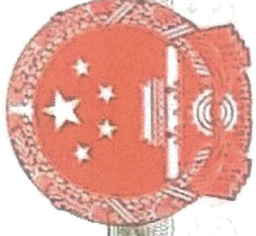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jv92o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595434034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山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7XGQK6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03520240537000000104	BH00558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05586	



营业执照

项目使用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或验证企业注册信息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查询或验证企业注册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7XGQK6G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山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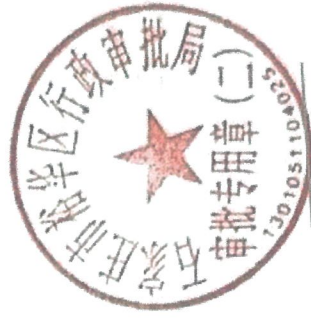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363号世纪华茂2号楼801-24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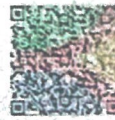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女

1985年01月

2024年05月26日



国
门业有
限责任
公司
技术
改造
项目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820241211031112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8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个人社保编号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首次参保日期：2024年10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山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登记日期：2024年10月01日

累计缴费年限：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202410	7841.10	1	1	河北山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1-202412	3920.55	2	2	河北山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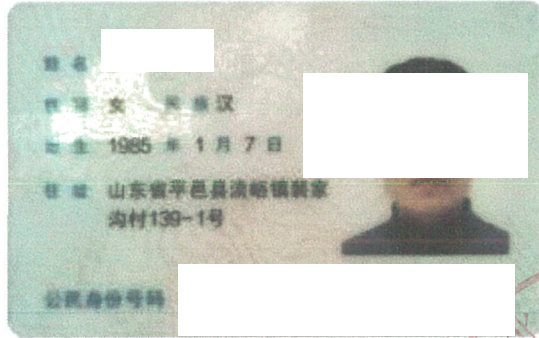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仅限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仅限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公司使用

编制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引

郑重承诺：已完

成对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现场勘查，主持编制的《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已通过审核，同意报批。若存在虚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2月3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30109-89-02-1223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7</u> 分 <u>6.730</u> 秒, 北纬 <u>37</u> 度 <u>52</u> 分 <u>17.50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3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p> <p>同时，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34号。</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在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7'6.730"，北纬 37°52'17.500"。项目东临定魏线、西临果树地、南临过道、北临益祥农资。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10m 处的贾市庄村。</p> <p>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意见》，同意项目建设。</p> <p>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p>
----------------	--

下：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3594.38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91%，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42%。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项目不在滹沱河和石津干渠及其两侧保护区。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厂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TSP 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应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其他厂界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东厂界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废气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固废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

求。

④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34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中《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本项目厂址位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内。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及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表1-2。

表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厂址位于河	符合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项目不涉及园区。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3、项目不涉及4、项目按当地要求执行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符合

		<p>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有限人为活动：</p> <p>1、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p>		
--	--	---	--	--

		<p>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p>		
--	--	--	--	--

		<p>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p>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p>	<p>总体要求：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要求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②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水源涵养：1、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 and 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水土保持：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生物多样性保护：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p>		

		<p>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土地沙化：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河湖滨岸带：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p>		
--	--	---	--	--

		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p> <p>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环境</p> <p>风险防控：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p>	<p>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玻璃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符合

		<p>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p>	<p>1.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3.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4.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企业。5.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6.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7.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8.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依法责令停业关闭。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1.项目污染物严格按照区域削减要求执行。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3.项目不涉及涂料。4.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5.项目不涉及。6.项目不涉及建筑施工。7.项目不涉及。8.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9.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符合</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	项目为木制制品，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

		<p>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p>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地块污染问题</p>	<p>符合</p>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p>水资 地下</p>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p>	<p>项目用水由当地</p>	<p>符合</p>

	源	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 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 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 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 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 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 止取用地下水。2.在地下 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 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 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 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 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 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 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 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 相互替代。	供水管网供给， 不涉及地下水。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 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 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 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 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 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 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 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 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 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 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 当停止使用。2、禁燃区 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 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 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 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 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项目不使用高污 染燃料。	符合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 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 强度“双控”。从工艺技 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 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 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 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 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 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 级能效标准。2、以工 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 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	项目不涉及能源 使用	符合

		<p>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7、锅炉大</p>	<p>项目为木制制品项目，可满足区域要求；项目不涉及燃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不属于有色金</p>	符合

		<p>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11、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p>	<p>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水产业；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不在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	--	--	--	--

		<p>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p> <p>藁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位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7。项目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下表。</p>		

表 1-2 与藁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藁城南工业园区、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政策要求。项目已经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藁行审批备字[2024]1530234 号。2. 项目不涉及规划环评相关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3、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 4、炼焦炉废气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1、项目废气收集措施为集气罩+软帘装置；项目原辅料密闭储存。2、项目无废水外排。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风险防范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中水回用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其他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政策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实施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代替，加快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办公采暖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9% 以内。	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企业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	项目生产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喷漆、冷压、封边贴皮、包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项目利用厂房及进行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油烟；项目不涉及秸秆；项目不属于养殖场。经预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 [2024]1 号	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 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不属于上述地区	符合

	带面促进全市涉 VOCs 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 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4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3 年下降 150 万吨以上。推动 8 家公用燃煤电厂实施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分离改造,提升精准管控水平。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 2 台 2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要确保“备而不用”,力争退出应急备用电源序列。上安、西柏坡电厂服役期满机组原则上不再延寿。3 月底前,启动华能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9 月底前完工,替代市区燃气锅炉 168 台以上。6 月底前,启动国华定州电厂热能入石工程。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完善长效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运行补贴,保障农村地区群众温暖过冬。10 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 65 台非供暖茶浴燃气锅炉完成改电等替代任务。3 月底前,制定劣质散煤管控专项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严防散煤复燃。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 6 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12 月底前,新增重点行业 环保绩效 A 级企业 9 家,总数达到 18 家。严格落实创 A 企业审核评定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复核评估,确保企业长期稳定达到 A 级标准要求。引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开展“升 A 晋 B”行动,年内 B 级及以上企业达到 300 家,持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可满足家具 B 级相关要求	符合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6 月底前,完成敬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煤气“零放散”治理,元氏县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山县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p>司、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 SCR 脱硝设施改造。10 月底前,晋州市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赞皇县住建局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站等企业完成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0 月底前,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p>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 4 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 4 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 月底前,全市 4095 家涉 VOCs 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4 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汽车产业园区喷涂中心建成投运。5 月底前,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6 月底前,高新区餐饮设施清洗中心建成投运</p>	<p>项目生产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喷漆、冷压、封边贴皮、包覆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水污染防治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p>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取缔类项目</p>	符合
	<p>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p>	<p>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p>	符合
	<p>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p>	<p>项目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符合
	<p>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p>	<p>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p>	符合
《河北省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	项目不属于所述十	符合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大重点行业	
		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	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2016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自备水井。	符合
	《石家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对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10个重污染行业日排水量100立方米或日排COD30千克以上的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控。2008年6月底前，国家、省、市控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都要纳入自动监控范围。	项目为木制品生产项目，属于家具行业，不属于10个重污染行业。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占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	符合

		根据建设 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 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 理确定土地用途。	污染地块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 染物 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 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 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提出防范土壤 的具体措施	符合
	《河北省 “净土行 动”土壤 污染防治 工作方 案》	各市、县（市、区）政府编制城市总 体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 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质量评估 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定污染地 块的土地用途。城乡规划部门在编 制控制 性详细规划时，要根据疑似污 染地 块、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土壤环境 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确 定污染 地块的土地用途，明 确污染 地块再开 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 途的土壤 环境 质量要求，并征求同级生 态环境 部门 意见，反馈意见作为附件随 控制 性详细规划报批。不符合相应规 划用 地土壤 环境 质量要求的 地块，不得核发建 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 石家庄市藁城区贾 市庄镇贾市庄村 北，符合相关规 划 要求。	符合
VOCS 污染防治政策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 技术政 策》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 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 泄漏 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 检测、 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 漏 现象。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 废 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 收 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 治 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原辅料由汽车 运输至厂区封闭车 间内，生产取用时 采用整件运输，项 目有机废气经“二 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 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重点行 业挥发性 有机物综 合治理方 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 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 等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 射 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 油 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 化、 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 量 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 低 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 涂 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 源 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采用低 VOCS 原 辅料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 材 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 料 以及有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 气采用集气罩加装 软帘，加强收集，	符合

	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 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削减VOCs 无组织排放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要求。</p> <p>5、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为木制品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强化水污染源防控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	项目为木制品项目，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p>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p>		
	<p>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砷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项目为木制品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表 1-5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着力加快绿色升级 优化功能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升级</p> <p>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对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重点行业退城入园。全市化工（已设化工监测点的企业除外）、制药及涉危行业等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园区。其他重点行业新建工业企业均限于园区内建设，现有企业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限期就地改造达标、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制药及装备制造园区整治力度，到 2025 年完成全市现有园区整治。</p>	<p>本项目为木制品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p>	<p>符合</p>
<p>严格环境准入门槛，全市禁止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铸造（高端或精密铸造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p>	<p>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项目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项目不使用煤炭</p>	<p>符合</p>

	措施严密监管到位,有效减少PM10面源污染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加大拆迁工程的扬尘管控措施监督,加强拆迁后裸漏场地的监管,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新建和在建建筑、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档升级,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拆除工程实施湿法作业,完善施工单位环保监督员制度,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全面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治理。到2025年,搅拌站全部完成绿色转型提升工作,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严查扬尘排放超标工地,建立对违法违规企业的长效监管机制,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	符合
	全力提升流域水质,	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到2025年,河流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667%,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	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玻璃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持续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应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符合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全面防控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	本项目为木制品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侧110m处的贾市庄村;且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	符合

土壤 污染 风险	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and 规模。	污染途径。	
提高 固体 废物 利用 效率 全面 落实 安全 处置 措施	积极推进京津冀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等示范工程建设，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积极推进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利用水泥、钢铁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尾矿(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废弃物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物为重点，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和发挥鹿泉、井陘、赞皇等地水泥与建材规模企业利用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主体作用。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6、绩效分级

本项目与家具行业 B 级要求见下表。

表 1-6 与家具行业 B 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指标	家具行业 B 级要求	本项目控制要求	符合性
原辅材料类型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占比 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项目使用的涂料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占比 50%以上的要求；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符合
生产工艺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采用机械喷涂技术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	项目原辅材料密闭存储，使用过程中采用在喷漆房	符合

		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进行;项目喷涂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项目设置有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 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项目 NMHC 排放速率<2kg/h,本项目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经预测本项目 PM、NMHC 排放浓度满足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要求公司建立环保档案制度,内容包括后续取得的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要求公司建立严谨的台账制度,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原辅料消耗台账,燃料消耗台账等;本评价要求公司设置环保部门,并配置专职环保人员,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	要求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	符合

	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运输监管要求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要求公司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运输管理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达到家具行业绩效评级中 B 级标准。

7、建设项目行业类别说明

本项目为木制品生产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032 木门窗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木质制品制造 203”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8、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属于沙区涉及的主要区域,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在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不会破坏区域地表植被等,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藁环审[2017]5-141 号），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藁环验[2017]7-004 号）。</p> <p>企业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30182595434034W001X。</p> <p>随着钢木门、实木门、生态门市场趋于饱和，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拟转变发展思路，在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淘汰原有喷塑等生产线及部分旧有设备，购置包覆机 3 台、分切机 1 台、平贴机 1 台、调试架 1 台、数控铣 1 台、龙门 5 台、自动滚筒架 20 台、贴码机 1 台、数控套板开料机 1 台、数控套机铣型机 1 台、一体开槽机 1 台、压机 1 套、四边锯 1 台、在线缓存库 2 台、数控合页机 1 台、数控锁槽机 1 台、数控锁孔机 1 台、割条机 3 台、雕刻机 1 套、自动砂光机 1 台、数控套板净尺锯 1 套、螺杆机 2 套、吸尘柜 3 台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将 VOCs 治理设施由 UV 光氧处理设备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 10000 套门（包括免漆门、烤漆门、玻璃门）。</p> <p>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p> <p>（1）项目名称：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p> <p>（2）建设单位：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p> <p>（3）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0%；</p> <p>（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在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7'6.730"，北纬 37°52'17.500"。项目东临定魏线、西临果树</p>
------	---

地、南临过道、北临益祥农资。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10m 处的贾市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仍为 20 人，仍然实行一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280 天；

(6)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淘汰原有喷塑等生产线及部分旧有设备，购置包覆机 3 台、分切机 1 台、平贴机 1 台、调试架 1 台、数控铣 1 台、龙门 5 台、自动滚筒架 20 台、贴码机 1 台、数控套板开料机 1 台、数控套机铣型机 1 台、一体开槽机 1 台、压机 1 套、四边锯 1 台、在线缓存库 2 台、数控合页机 1 台、数控锁槽机 1 台、数控锁孔机 1 台、割条机 3 台、雕刻机 1 套、自动砂光机 1 台、数控套板净尺锯 1 套、螺杆机 2 套、吸尘柜 3 台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将 VOCS 治理设施由 UV 光氧处理设备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 10000 套门（包括免漆门、烤漆门、玻璃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淘汰原有喷塑等生产线及部分旧有设备,购置包覆机3台、分切机1台、平贴机1台、调试架1台、数控铣1台、龙门5台、自动滚筒架20台、贴码机1台、数控套板开料机1台、数控套机铣型机1台、一体开槽机1台、压机1套、四边锯1台、在线缓存库2台、数控合页机1台、数控锁槽机1台、数控锁孔机1台、割条机3台、雕刻机1套、自动砂光机1台、数控套板净尺锯1套、螺杆机2套、吸尘柜3台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厂房内内设原料存放区,密度板、生态板、PVC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PVC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储存于原料区内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
	成品区	生产厂房内内设成品存放区,用于储存生产的门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
	一般固废间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间	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6m ² ,用于贮存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用于人员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贾市庄村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方式		
	供电	由贾市庄村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方式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新增		
	环保工程	有组织	废气	裁板、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尘管道收集	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改造
				刮灰、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吸尘柜收集		
			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废气	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器(TA002)处理	收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1根15m排气筒排放 DA002	拆除光氧，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产生的废气	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	项目原辅料密度板、生态板、PVC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PVC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运输至厂区，分区暂存于原料区，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水性漆、水性胶(白乳胶)等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	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玻璃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增		
	噪声	生产设备和风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新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木料下脚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新增		
		PVC封边条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新增		
		木皮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新增		
		PVC膜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新增		
		检验打包时产生的不合格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新增		

				格产品			
				废腻子粉包装袋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新增	
				废包装材料（打包过程和木皮、木龙骨等的外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新增	
				裁板、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封边切削、刮灰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新增	
				铝型材下料产生的边角废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新增	
				清洗机泥沙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新增	
				废水性漆桶	统一收集，厂家回收	新增	
				废热熔胶桶	统一收集，厂家回收	新增	
				水性漆渣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新增	
				废布袋	统一收集，厂家回收	新增	
				危险废物	废白乳胶桶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增
					废润滑油		新增
					废油桶		新增
					废过滤材料		新增
					废活性炭		新增
依托工程	生产厂房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			/		
	原料区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原料区			/		
	成品区	依托现有生产厂房成品区			/		
	一般固废间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			/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方式由贾市庄村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方式由贾市庄村供电系统提供			/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间）				变化量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淘汰	技改工程 新增	技改后全 厂	
1	开槽机	3	3	0	0	-3
2	冷压机	7	5	0	2	-5
3	封边机	2	0	2	4	+2
4	封边开槽机	2	2	0	0	-2
5	叠臂曲线封边机	1	1	0	0	-1
6	十字锯	1	1	0	0	-1
7	平台锯	2	2	0	0	-2
8	台钻	1	0	0	1	0
9	开料机	2	0	0	2	0
10	切角锯	2	0	0	2	0
11	侧孔锯	1	0	0	1	0
12	转印机	1	1	0	0	-1

13	木皮机	2	0	0	2	0
14	手提式打磨机	5	0	0	5	0
15	喷漆房	2	0	0	2	0
16	晾漆房	2	0	0	2	0
17	打磨间	1	0	0	1	0
18	吸膜机	1	0	0	1	0
19	冷锯	5	2	0	3	-2
20	玻璃清洗机	1	0	0	1	0
21	模具	11	11	0	0	-11
22	包覆机	0	0	3	3	+3
23	分切机	0	0	1	1	+1
24	平贴机	0	0	1	1	+1
25	调试架	0	0	1	1	+1
26	冲床	0	0	25	25	+25
27	氮气机	0	0	1	1	+1
28	格条机	0	0	3	3	+3
29	45°锯	0	0	1	1	+1
30	数控铣	0	0	1	1	+1
31	龙门	0	0	5	5	+5
32	自动滚筒架	0	0	20	20	+20
33	贴码机	0	0	1	1	+1
34	数控套板开料机	0	0	1	1	+1
35	数控套机铣型机	0	0	1	1	+1
36	一体开槽机	0	0	1	1	+1
37	涂胶机	0	0	2	2	+2
38	四边锯	0	0	1	1	+1
39	在线缓存库	0	0	2	2	+2
40	数控合页机	0	0	1	1	+1
41	数控锁槽机	0	0	1	1	+1
42	数控锁孔机	0	0	1	1	+1
43	异形封边机	0	0	1	1	+1
44	雕刻机	1	0	0	1	0
45	台钻	0	0	1	1	+1
46	自动砂光机	0	0	1	1	+1
47	齐头锯	0	0	1	1	+1
48	数控套板净尺锯	0	0	1	1	+1
49	立铣	0	0	1	1	+1
50	多片锯	0	0	1	1	+1
51	推台锯	0	0	1	1	+1
52	螺杆机	0	0	2	2	+2
53	吸尘柜	1	0	3	4	+4
54	压机	0	0	1	1	+1
55	转角锯	0	0	2	2	+2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化量	使用工序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削减	技改工程增加	技改工程全厂				
1	密度板	万张/a	3.6	0	1.4	5	+1.4	免漆门和烤漆门裁板工序	外购，规格 2500mm×1200mm×50mm，暂存于原料区	
2	生态板	万张/a	2.1	0	0.9	3	+0.9	包覆 PVC 膜工序	外购，规格 2500mm×1200mm×18mm，暂存于原料区	
3	PVC 膜	万 m/a	2.1	0	0.9	3	+0.9	制作内架工序	外购，规格：2500mm×1200mm×1mm，暂存于原料区	
4	木龙骨	万根/a	8.6	0	3.4	12	+3.4	贴木皮工序	外购，规格：2100mm×50mm×40mm，暂存于原料区	
5	木皮	万张/a	1.4	0	0.6	2	+0.6	喷底漆工序	外购，规格：2200mm×900mm×4mm，暂存于原料区	
6	水性漆	底漆	t/a	5.7	0	2.3	8	+2.3	喷面漆工序	外购，液态 25kg/桶，暂存于原料区
		面漆	t/a	2.9	0	1.1	4	+1.1		
7	热熔	t/a	0.7	0	0.3	1	+0.3	封	外购，桶装，25kg/桶，	

		胶							边 工 序	暂存于原料区
8		水性 胶	t/a	0.7	0	0.3	1	+0.3	冷 压 合 成 工 序 、 贴 木 皮 工 序	外购，桶装，20kg/桶， 暂存于原料区
9		PVC 封边 条	万 m/a	10.7	0	4.3	15	+4.3	封 边 工 序	外购，规格： 50000mm×5mm×1mm， 暂存于原料区
1 0		五金 件	万套 /a	2.9	0	1.1	4	+1.1	组 装 工 序	外购，箱装，暂存于原 料区
1 1		腻子 粉	t/a	1.4	0	0.6	2	+0.6	刮 灰 工 序	外购，袋装，20kg/袋， 暂存于原料区
1 2		絮凝 剂	t/a	0.36	0	+0.1 4	0.5	+0.14	水 帘 使 用	外购，袋装，25kg/袋， 暂存于原料区
1 3		彩钢 板	万张 /a	1.5	1.5	0	0	-1.5	彩 钢 板 切 割 工 序	/
1 4		塑粉	t/a	30	30	0	0	-30	喷 塑 工 序	/
1 5		铝型 材	t/a	25	0	5	30	+5	下 料 工 序	外购，暂存于原料区
1 6		玻璃	片/a	5000	0	1000	6000	+100 0	组 装	4mm 单层玻璃，外购， 暂存于原料区

									工序	
17	合页	套/a	2500	0	500	3000	+500		组装 工序	外购，暂存于原料区
18	包装材料	t/a	0	0	1.5	1.5	+1.5		检验 打包	外购
19	润滑油	t/a	0	0	0.02	0.02	+0.02		设备 保养	外购，10kg/桶，暂存于原料区
20	新鲜水	m ³ /a	240.8	0	19.6	260.4	+19.6	//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21	电	万 kWh/a	25	5	10	30	+5	/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1) 漆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s \sigma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漆总用量（t/a）；

P—漆密度（g/cm³）；

σ—涂层厚度（μm）本项目喷涂一道底漆+一道面漆；

s—涂装总面积（m²）；

NV—漆料固体份（%）；

ε—附着率（%）。

根据产品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涂。企业提供每年喷涂面积约为86150m²，项目喷涂漆膜厚度为60μm（喷涂2次）。本项目水性漆用量计算见下表。

表 2-4 项目漆料用量计算一览表

名称	密度 P (g/cm ³)	涂层厚度 σ (um)	漆料中固 体份 NV(%)	上漆率 ε(%)	喷涂面积 s(m ² /a)	漆料用量 (t/a)
水性漆	1.10	60	65	75	86150	11.66

根据核算结果，考虑到涂料使用过程中存在涂材表面粗糙程度、涂料分布、操作人员的熟练程度等会造成损耗，故原料水性漆（底漆+面漆）用量为 12.0t/a。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胶：白乳胶学名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由醋酸乙烯酯或与其他单体进行乳液聚合制得的分散液。粒径约 $1\mu\text{m}$ ，固体含量约 40%~45%，平均聚合度 1000 以上。具有优良的透明性、耐光性和粘接性。可溶于苯、三氯甲烷和丙酮等。主要用作涂料、胶黏剂、染整助剂、纸张加工助剂。共聚物较均聚物耐水性、耐碱性和耐候性好，密度为 $1.25\text{g}/\text{cm}^3$ 。它是以为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沸点 100°C ，饱和蒸气压 17mmHg ，溶于水，遇明火可燃，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3TJ0250）可知，项目所用的水性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卤代烃等均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6\text{g}/\text{L}$ ，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中其他要求（VOCs 含量 $\leq 50\text{g}/\text{L}$ ），因此，吸塑胶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

热熔胶：项目使用热熔胶为 PUR 热熔胶，PUR 热熔胶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其在室温下是固体，加热到一定温度就熔融成粘稠的液体，冷却至室温后又变成了固体，并有很强的粘接作用。是一种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采用乙烯-醋酸乙烯(EVA)、聚酯、聚酰胺等热熔性树脂制备的，热熔型聚氨酯胶粘剂主要是利用组成中氢键的作用发生物理交联，从而使聚氨酯热熔胶具有优秀的弹性和强度。热熔型聚氨酯胶受热后会失去氢键作用，变成熔融粘稠液，冷却后又恢复原来物性，因此，聚氨酯热熔胶具有高粘合强度、耐溶剂、耐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包装、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聚氨酯热熔胶粘剂的熔融温度低于一般的热熔胶粘剂的使用温度（ $170\sim 200^\circ\text{C}$ ），可低温涂胶，在 $100\sim 150^\circ\text{C}$ 即可使用，节省能耗，特别适用于对热敏感材料（如塑料等）的粘接；操作性良好。本项目所使用的封边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 (A2230203634101001C) 可知, 项目所用的热熔胶中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均为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3g/L, 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中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中聚氨酯类要求 (VOCs 含量≤50g/L), 因此, 封边胶属于低 VOC 型胶黏剂。

PVC 膜: 是氯乙烯单体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170°C 左右会分解。其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 由于在制造过程添加了增塑剂、抗老剂, PVC 膜柔韧性好, 易成型, 不易脆, 无毒无污染, 保存时间长, 具有很大的开发利用价值, 用于各类面板的表层包装, 又称为装饰膜、附胶膜, 应用于建材、包装、医药等诸多行业。

PVC 封边条: 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具、办公、厨具、教学设备、民用实验室等。厚度从 0.3 至 3mm, 宽度从 12mm 至 80mm。产品有以下主要特点: 表面平滑、无起泡、无拉纹、光泽度适中、表面和背面平整、厚度均匀、宽度一致、硬度合理、弹性高、质量好、耐磨性强、修边后封边侧面颜色与表面颜色接近、不发白、光泽度好、家具成品整体色协调。

水性漆: 采用水作溶剂, 其主要成分均为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和丙烯酸酯乳液为主要原料。水性漆料密度一般为 0.9~1.1g/cm³, 项目水性漆中不挥发物约占 65%, VOCs 约占 5%-9%, 水分含量约占 26%-30%, 水性漆密度按 1.1g/cm³ 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单组份清底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T2001407) 和单组份哑清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T2001404) 可知, 本项目用水性单组份清底漆、水性单组份哑清漆均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10-2009) 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T23993-2009) 中限值要求。本次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结果选用该检测报告中的最大值, 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T23993-2009) 中限值要求的检测结果。具体见表 2-5、2-6。

表 2-5 水性底漆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甲醛含量/mg/kg	苯系物总和含量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mg/kg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 /mg/kg
检测结果	5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技术要求	≤300	≤100	≤300	≤300

表 2-6 水性面漆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甲醛含量 /mg/kg	苯系物总和含量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mg/kg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 /mg/kg
检测结果	9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技术要求	≤300	≤100	≤300	≤300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使用水性漆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等均未检出，水性单组份清底漆中 VOCs 为 55g/L，水性单组份哑清漆中 VOCs 为 99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色漆 VOC 含量 ≤220g/L，清漆 VOC 含量 ≤270g/L）。

项目底漆中 VOCs 约占 5.0%，不挥发物约为 65.0%，则底漆中水份的含量约为 30.0%；面漆中 VOCs 占 9.0%，不挥发物约为 65.0%，则面漆中水份的含量约为 26.0%。

腻子粉：腻子粉是一种超细度粉体，主要成分为食用玉米淀粉，它能够与纯水溶性树脂、填料及水性色浆等高性能材料混合制作而成的产品膏状腻子，作为现代木器家具行业的附属涂料产品。玉米淀粉是一种多糖类物质，它的分子结构中含有大量的葡萄糖分子。当玉米淀粉溶解在水中时，它的分子会与水分子相互作用，形成一种称为“胶体”的物质，这种胶体具有一定的黏度和流动性，可以使液体变得更加浓稠。水性腻子是木器行业不可或缺的基底基材处理产品，也是现代大多数木工装修工艺中必不可少的底材处理材料。水性腻子粉集填孔补洞、填缝补节、木眼填平和封边饰面等用途于一身，是家具、地板门窗、楼梯、展柜、装修业、工艺品、石膏板、指接板、人造板、木杠板、胶合板等木制品底层漆前处理的理想产品。

絮凝剂：水性漆絮凝剂是中分子量的无机高分子絮凝剂，主要应用于水性

涂料系统循环水处理，其功能为吸引并包围漆滴，去除漆滴粘性，使表面活性剂、脱脂剂和树脂等杂质脱离，有效除水中色质使漆渣容易清除并保持循环水质干净。外观：透明色，pH 值：3.1--4.5，沸点：190°F（105°C），溶解度：溶于水。

5、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7。

表 2-7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	变化情况
钢木门	2500 套	0	-2500 套
生态门（免漆、烤漆）	2500 套	3500 套	+1000 套
实木门（免漆、烤漆）	2500 套	3500 套	+1000 套
玻璃门	2500 套	3000 套	+500 套
总计	10000 套	10000 套	0 套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主要为腻子粉调制用水；水帘用水；玻璃清洗用水。

项目腻子粉使用时需要用水进行调制后再使用，结合现有项目运行情况，腻子粉调和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0.05m³/d（14.0m³/a）；水帘用水循环利用，循环水量约为 3m³/d，由于清理漆渣带水和自然蒸发的损耗，需要定期进行补水，每天定期补水量为循环量的 5%，因此，补水量为 0.06m³/d（16.80m³/a）；玻璃清洗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约为 2.0m³/d，玻璃清洗水需要定期补充，每天补水量为 0.02m³/d（5.6m³/a）。

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玻璃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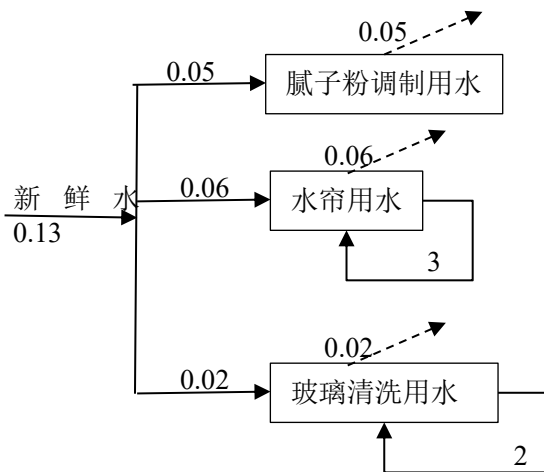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腻子粉调制用水；水帘用水；玻璃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0.13\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新鲜水总用量为 $0.93\text{m}^3/\text{d}$ 。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玻璃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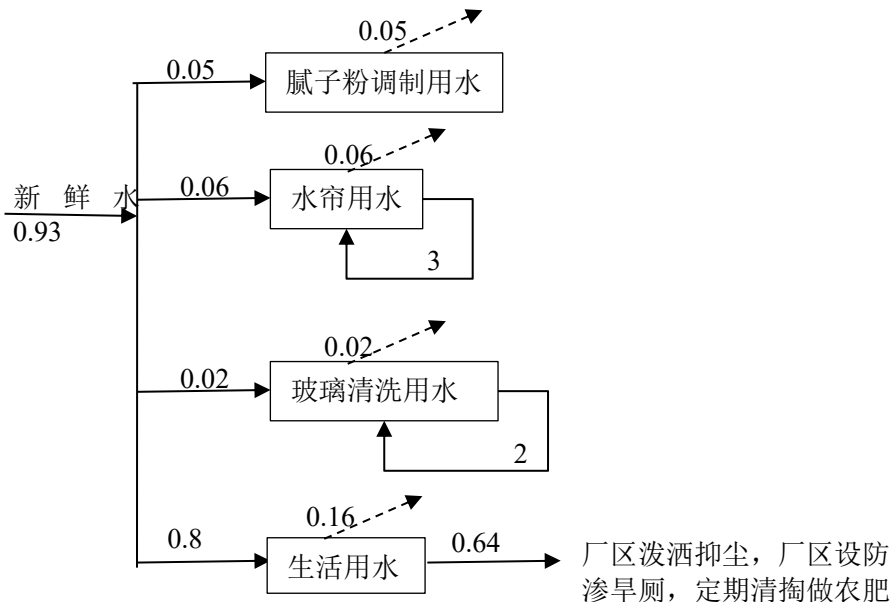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30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用热采用分体空调。

7、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1、免漆门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免漆门是以外购的密度板、木龙骨等为原料经裁板、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冷压合成、封边、包覆 PVC 膜、检验打包等工序生产而成。具体免漆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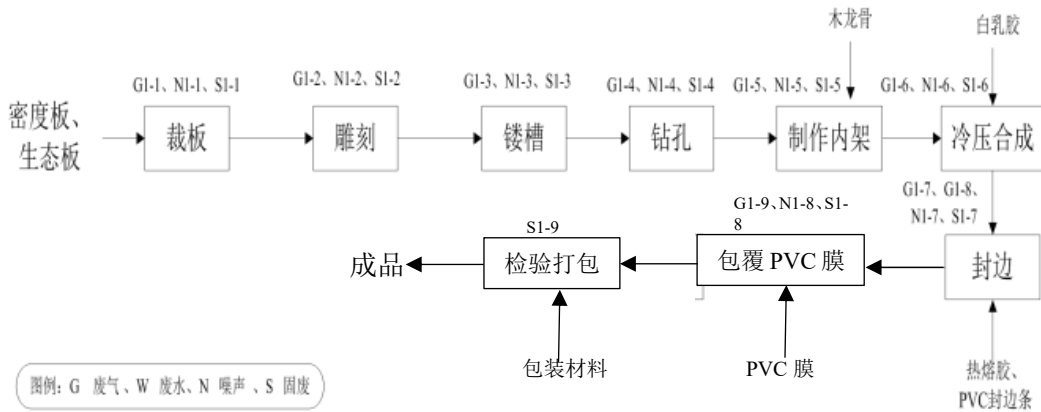


图 2-3 免漆门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原材料退回厂家更换）。

（1）裁板

根据产品生产需求使用推台锯根据产品要求裁出所需尺寸的板材。此工序废气为裁板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1；噪声为推台锯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1；固体废物为裁板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1-1。

（2）雕刻

裁板之后的板材经电脑雕刻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图案纹样雕刻。此工序废气为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2；噪声为电脑雕刻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2；固体废物为雕刻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1-2。

（3）镂槽

雕刻完成之后的板材经立铣进行镂槽加工。此工序废气为镂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3；噪声为立铣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3；固体废物为镂槽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1-3。

(4) 钻孔

利用台钻对镂槽后的半成品进行钻孔加工，以便后续安装配件和连接件。此工序废气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4；噪声为台钻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4；固体废物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1-4。

(5) 制作内架

根据产品生产需求使用多片锯将木龙骨裁成合适尺寸，并利用螺杆式空压机驱动的射钉枪将其组装为满足生产要求的内架。此工序废气为制作内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5；噪声为多片锯和螺杆式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5；固体废物为制作内架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1-5。

(6) 冷压合成

将钻孔完成后的板材与制作好的内架使用白乳胶粘合在一起，使用冷压机进行合成定型。此工序废气为冷压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1-6；噪声为冷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6；固体废物为冷压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白乳胶桶 S1-6。

(7) 封边

将冷压合成后的工件送至封边机，由滚轮带动工件在封边机上传送，铣刀对工件边缘进行切削，以使工件能与 PVC 封边条粘合紧密，同时经设备电加热之后的热熔胶自动涂刷至工件边缘，工件与 PVC 封边条完成粘合。此工序废气为封边切削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7 和热熔胶涂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1-8；噪声为封边机或封边回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7；固体废物为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热熔胶桶 S1-7 和 PVC 封边条边角料 S1-8。

(8) 包覆 PVC 膜

将封边后的木门人工运输至 PVC 包覆机，将木门送入 PVC 包覆机内，PVC 包覆机采用电加热，将木门与 PVC 膜进行压实，即 PVC 膜包覆完成，完成后送出，自然晾凉，即得到免漆门成品。根据企业提供，PVC 膜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40~50℃，包覆过程中 PVC 膜不会受热分解，因此，不会产生氯化氢废气，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废气为包覆 PVC 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1-9；噪声为 PVC 包覆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8；固体废物为包覆 PVC 膜过

程中产生的 PVC 膜边角料 S1-9。

(9) 检验打包、成品

包覆 PVC 膜后即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进行人工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固体废物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 S1-9。

2、烤漆门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烤漆门是以外购的密度板、水性漆等为原料经裁板、雕刻、钻孔、刮灰、贴木皮、喷底漆、打磨、喷面漆、检验打包等工序生产而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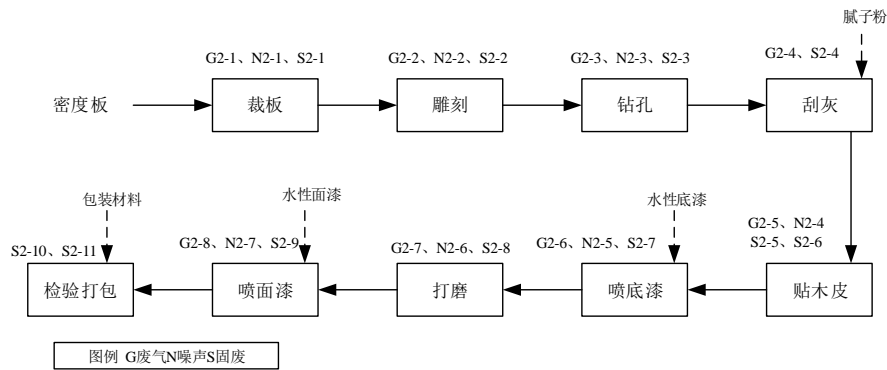


图 2-4 烤漆门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原材料退回厂家更换）。

(1) 裁板

根据产品生产需求使用推台锯根据产品要求裁出所需尺寸的板材。此工序废气为裁板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1；噪声为推台锯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1；固体废物为裁板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2-1。

(2) 雕刻

裁板之后的板材经电脑雕刻机根据客户要求图案纹样雕刻。此工序废气为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2；噪声为电脑雕刻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2；固体废物为雕刻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2-2。

(3) 钻孔

利用台钻、数控锁孔机、数控合页机对雕刻后的半成品进行钻孔加工，以便后续安装配件和连接件。此工序废气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3；噪声为台钻、数控锁孔机、数控合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3；固体废物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2-3。

(4) 刮灰

项目采用人工刮灰方式。首先人工把腻子粉与水按比例 1: 0.5 在塑料桶内少量多次调制均匀，并且人工进行慢速搅拌，调制完成后再进行刮灰，刮灰可有效弥补木材木眼和缺陷，防止漆面下陷，失光等情况出现，本项目在上漆之前刮一遍，以减少底漆的喷涂量及展示效果，并进行人工找平。刮灰完成后工件在车间内自然晾干。此工序废气为腻子粉调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4；固体废物为废腻子粉包装袋 S2-4。

(5) 贴木皮

将刮灰找平后的工件与木皮送入吸膜机，设备自动涂刷白乳胶，并将工件与木皮进行吸塑贴合。此工序废气为贴木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2-5；噪声为吸膜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4；固体废物为废白乳胶桶 S2-5 和木皮边角料 S2-6。

(6) 喷底漆

将贴木皮后的工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水性底漆，水性底漆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喷枪喷涂将水性底漆直接喷射于板材表面，喷涂完成后产品在晾漆房内自然晾干。水性底漆为厂家调配好的漆，现场无需调漆，直接进行喷涂。此工序废气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漆雾、非甲烷总烃计 G2-6；噪声为自动喷涂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5；固体废物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 S2-7。

(7) 打磨

底漆喷涂完成的工件晾干后被人送至打磨台上，对板材表面进行一次细磨，提高面漆的附着性。此工序废气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7；噪声为打磨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6；固体废物打磨产生的漆渣 S2-8。

(8) 喷面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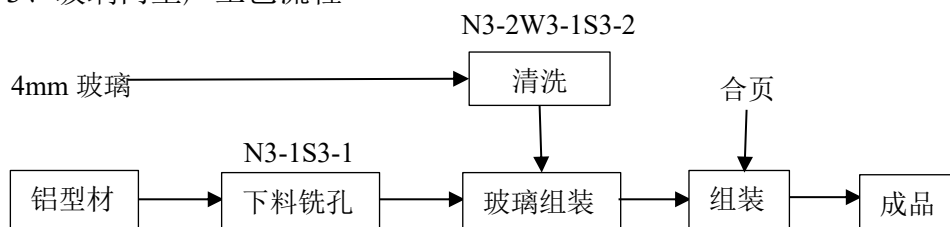
打磨完成后进行喷面漆。水性面漆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喷枪喷涂水性面漆直接喷射于板材表面，面漆喷涂完成后在晾漆房内自然晾干。水性面漆为厂家调配好的漆，现场无需调漆，直接进行喷涂。此工序废气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漆雾、非甲烷总烃计 G2-8；噪声为自动喷涂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7；固体废物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 S2-9。

(9) 检验打包、成品

喷面漆晾干后即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进行人工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固体废物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S2-10 和废包装材料 S2-11。

注：本项目底漆、面漆均采用水性漆为涂料，喷漆过程采用喷枪喷涂，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为工作压力，高流速空气从喷枪的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被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木材的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水帘废水定期投加絮凝剂清捞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玻璃门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N 噪声；S 固废；W 废水

图 2-5 玻璃门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1) 下料铣孔

项目外购铝型材，使用 45° 锯等设备，按照一定的尺寸切割出铝门框；然后使用数控铣，在门框上开孔，用于后续合页安装。此工序噪声为 45° 锯、数控铣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1；固体废物为铝型材下料产生的边角废料 S3-1。

(2) 玻璃组装

本项目产品玻璃门为单层玻璃门。需对 4mm 玻璃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玻璃进行自然晾干。单层玻璃门不需要玻璃合片，直接将 4mm 玻璃手工安装在铝龙

骨卡槽内。此工序噪声为玻璃清洗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2；玻璃清洗废水 W3-1；固体废物为清洗机泥沙 S3-2。

(3) 组装

将外购的合页，手工安装在玻璃门框的铣孔中。打包即为成品。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G2-1	裁板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尘管道收集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G1-2 G2-2	雕刻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3	镂槽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4 G2-3	钻孔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5	制作内架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7	封边工序切削过程	颗粒物	连续		
	G2-7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吸尘柜收集	
	G2-4	刮灰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6	冷压合成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	收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G1-8	封边工序施胶过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5	贴木皮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9	包覆 PVC 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6	喷底漆工序	漆雾、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8	喷面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项目原辅料分区暂存于原料区，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水性漆、水性胶 (白乳胶) 等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		

					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W3-1	清洗工序	COD, SS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运行	声功率级	连续	生产设备和风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固废	S1-1 S2-1	裁板工序	木料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2 S2-2	雕刻工序	木料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3	镂槽工序	木料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4 S2-3	钻孔工序	木料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5	制作内架	木料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7	封边工序	PVC封边条边角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2-6	贴木皮工序	木皮边角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9	包覆PVC膜工序	PVC膜边角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10 S2-10	检验打包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11 S2-11		废包装材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2-4	刮灰工序	废腻子粉包装袋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3-4	裁边工序	木料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	木皮、木龙骨等原辅料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3-1	下料铣孔工序	边角废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3-2	清洗工序	清洗机泥沙	间断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S1-6	冷压合成工序	废白乳胶桶	间断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2-5	贴木皮工序	废白乳胶桶	间断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8	封边工序	废热熔胶桶	间断	统一收集，厂家回收
	S2-7	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间断	统一收集，厂家回收
	S2-8	打磨工序	水性漆渣	间断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水帘	水性漆渣	间断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	设备维修	废油桶	间断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统一收集，厂家回收
	--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材料	间断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间断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套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12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藁环审[2017]5-141号），于2017年9月27日取得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藁环验[2017]7-004号）。

企业目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82595434034W001X。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检测报告》（陆航环检（2023）第428号）、《检测报告》（陆航环检（2023）第419号），对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1）废气

喷漆工序喷淋塔+UV光氧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3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

裁板工序袋式除尘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6\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其他）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喷漆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

（2）废水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6.8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4.6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9.8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2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 ≤ 60 dB(A))。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未进行夜间检测。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裁板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漆桶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分别为2t/a、0.14t/a，全部分类收集后外售再利用；废漆桶产生量为0.5t/a，由厂家及时回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检测报告》(陆航环检(2023)第428号)，经计算现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非甲烷总烃： $5.3\text{mg}/\text{m}^3 \times 10944\text{m}^3/\text{h} \times 2240\text{h} = 0.130\text{t}/\text{a}$

颗粒物： $0.116\text{kg}/\text{h} \times 2240\text{h} = 0.260\text{t}/\text{a}$

由计算可知，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0.26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30t/a。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

- 1、未识别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
- 2、厂区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整改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做好防渗及环境管理相关措施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78	70	11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44	35	126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32	40	8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5	160	116	不达标	
根据公报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O ₃ 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 2023 年 1 月~12 月乡镇点位空气质量数据汇总》中相关数据可知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 2023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 3-2 贾市庄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值	85	70	12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值	43	35	12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10	60	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值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第 90 百分 位数	166	160	104	不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绿色综合利用资源分拣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PFHBHP2023-003）中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厂址东南侧 50m 处，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 日，监测点距本项目 98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项目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点位：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厂址东南侧 50m 处；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连续监测 4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平均浓度。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如下。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厂址东南侧 50m 处	非甲烷总烃	1h 评价	2000	510-960	48	0	达标
	TSP	24 小时评价	300	115-283	94.3	0	达标

根据表 3-3 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土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3、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滹沱河、石津干渠和汪洋沟。

	<p>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滹沱河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为优；汪洋沟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p> <p>4、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5、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在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无。</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在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根据现场勘察结果，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在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355 1374 1939">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要求</th> </tr> <tr> <th>北纬</th> <th>东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37.869784</td> <td>114.954719</td> <td>村民</td> <td>贾市庄村</td> <td>W</td> <td>110</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td> </tr> <tr> <td>37.873126</td> <td>114.953191</td> <td>医患</td> <td>贾市庄医好医院</td> <td>W</td> <td>350</td> </tr> <tr> <td>37.874581</td> <td>114.952858</td> <td>居民</td> <td>兴隆新城小区</td> <td>NW</td> <td>380</td> </tr> <tr> <td>声</td> <td colspan="7">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要求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37.869784	114.954719	村民	贾市庄村	W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37.873126	114.953191	医患	贾市庄医好医院	W	350	37.874581	114.952858	居民	兴隆新城小区	NW	380	声	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要求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37.869784	114.954719	村民	贾市庄村	W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37.873126	114.953191	医患	贾市庄医好医院	W	350																																	
	37.874581	114.952858	居民	兴隆新城小区	NW	380																																	
声	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在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运营期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去除效率不满足时）；同时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监控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标准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排放标准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去除效率 $\geq 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无组织废气 $\leq 4.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厂界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厂界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运营期项目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

3、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废水：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玻璃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 COD，氨氮排放。COD：0t/a、氨氮：0t/a。</p> <p>废气：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SO₂：0t/a、NO_x：0t/a。</p> <p>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中未许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本次评价以实际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检测报告》（陆航环检（2023）第 428 号），经计算可知，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0t/a。</p> <p>根据“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可知，技改项目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1t/a。</p> <p>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212t/a，非甲烷总烃 0.11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在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部分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产生的施工噪声，随着设备的安装完毕，施工期噪声影响也随之结束。项目产生的噪声环境污染较小且持续时间短，故在此不进行重点分析。</p>
-----------	---

1、废气

(1) 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刮灰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

① 裁板、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封边切削、刮灰、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裁板粉尘经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封边切削产生的粉尘经集尘软管收集，刮灰、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设备除尘柜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裁板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下料工序产污系数为 $245 \times 10^{-3} \text{kg/m}^3$ -产品。

根据空气动力学原理，集气通风管道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S \times v \times 3600$$

S—集尘管道截面积，本项目集尘管道总截面积为 0.110m^2 ，

v—管道内风速，本次按 20m/s 计算

由上公式计算裁板工序所需风机风量为 $7920 \text{m}^3/\text{h}$

项目产品使用密度板用量为 50000 张/a、生态板用量为 30000 张/a，根据企业提供，每张密度板约为 0.15m^3 ($2.5 \times 1.2 \times 0.05 = 0.15 \text{m}^3$)、每张生态板约为 0.054m^3 ($2.5 \times 1.2 \times 0.018 = 0.054 \text{m}^3$)，密度板和生态板合计约为 $9120 \text{m}^3/\text{年}$ ，按原料使用量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因此，项目产品木门裁板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2.234t/a ，年运行 2240h，产生速率约为 0.9973kg/h 。

B、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产生的粉尘

根据空气动力学原理，通风管道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S \times v \times 3600$$

S—集尘管道截面积，本项目集尘管道总截面积为 0.32m²，

v—管道内风速，本次按 15m/s 计算

由上公式计算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封边工序除尘所需风量为 17280m³/h。

项目木门加工过程中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封边工序切削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机加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10⁻³kg/m³-产品。项目产量为 7000 套/年，根据企业提供，每套室内门门板标准尺寸以 0.077m³计，项目产品体积共计 539m³。因此，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24t/a，年运行 2240h，产生速率约为 0.0107kg/h。

C、刮灰、打磨产生的粉尘

腻子底漆晾干后需要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腻子粉调制混合时也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打磨工序粉尘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砂光/打磨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2g/m³-产品；根据企业提供，刮灰工序腻子粉调制混合时腻子粉袋开口后放入混合桶中缓慢倒入，因此产生的粉尘很少，按腻子粉用量的 5%计。项目木门产量为 7000 套/年，其中烤漆门产量约为 4000 套/年，根据企业提供，每套室内门门板标准尺寸以 0.077m³计，项目产品体积共计 308m³；腻子粉用量为 2t。因此，刮灰、打磨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 0.1t/a，年运行 2240h，产生速率约为 0.045kg/h。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第 10 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侧吸通风柜的风量按下

公式计算：

$$L = 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取 0.4-0.6，本次按 0.4 计

F—操作口面积，m²，本项目 4 个侧吸柜操作口面积 3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次取 1.1

则刮灰、打磨工序所需风机风量 L 为 19008m³/h

DA001 风机总设计风量 45000m³/h，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量为 2.12t/a，收集速率 1.035kg/h，产生浓度 20mg/m³，设计去除效率按 90%计，则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12t/a，排放速率约为 0.1kg/h，排放浓度约为 2mg/m³。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②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器（TA002）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冷压合成工序、贴木皮工序使用的胶粘剂为白乳胶，封边工序施胶过程使用的胶粘剂为热熔胶，施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包覆 PVC 膜工序也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根据组分检测报告分析可知，以上胶粘剂中甲醛及各类苯系物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因此，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包覆 PVC 膜工序中 PVC 膜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吸塑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1.90kg/t-产品，本项目 PVC 膜用量为 30000 米（折合重量为 4.95t/a），项目按最不利条件核算，按 PVC 膜用量进行核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9t/a。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使用的胶粘剂分别为热熔胶、白乳胶，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组分检测报告分析可知，以上胶粘剂中甲醛及各类苯系物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因此，冷压合成、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过程产生的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胶粘剂组分检测报告分析可知，水性胶（白乳胶）中 VOCs 的含量为 6g/L，热熔胶中 VOCs 的含量为 3g/L。按年运行 2240h 计，其中水性胶（白乳胶）密度约为 1.25g/cm³，使用量为 1.0t/a（折合约 800L）、热熔胶密度约为 1.1g/cm³，使用量 1.0t/a（折合约 909L），则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8t/a。

综上可知，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0.017t/a，按年运行 2240h 计，总产生速率约为 0.0076kg/h，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5t/a，产生速率约为 0.0068kg/h。

B、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喷涂车间喷漆工序主要包括喷漆和晾漆两道工艺，且均在密闭式喷漆房内进行，家具喷漆完成后直接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无需加热，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单组份清底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T2001407）和水性单组份哑清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T2001404）可知，本项目所使用水性漆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等均为未检出，水性单组份清底漆中 VOCs 为 55g/L，水性单组份哑清漆中 VOCs 为 99g/L，根据以上底漆和面漆结果以及厂家提供的其他资料，漆密度按 1.10kg/L 计，底漆中 VOCs 约占 5.0%，不挥发物约为 65.0%，水份的含量约为 30.0%；面漆中 VOCs 占 9.0%，不挥发物约为 65.0%，水份的含量约为 26.0%。

水性底漆用量为 8t/a、水性面漆用量为 4t/a，因此，水性底漆 VOCs 组分约为 0.40t/a，固体组分约为 5.20t/a；水性面漆 VOCs 组分约 0.36t/a，固体组分约为 2.60t/a，因此，漆料中 VOCs 组分合计为 0.760t/a，固体组分合计为 7.80t/a。

a、漆雾

项目喷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项目使用喷枪进行喷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喷枪的附着率 $\geq 75\%$ ，按 75%计。因此，喷雾产生量约为 1.950t/a，根据企业提供，喷漆的年作业时间为 1200h，产生速率约为 1.625kg/h，喷漆房密闭操作，喷漆过程中人员进出开关门时无组织溢出的有机废气约为 5%估算，因此，喷漆废气收集率为 95%。经收集后漆雾产生量约为 1.853t/a，产生速率约为 1.544kg/h，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则产生浓度约为 77.19mg/m³；漆雾经“1 套水帘+干式过滤器”处理，漆雾去除效率 $\geq 99\%$ ，处理后漆雾排放量约 0.019t/a，排放速率约为 0.0154kg/h，排放浓度约为 0.77mg/m³。处理后漆雾（以颗粒物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b、非甲烷总烃

项目喷漆和晾干过程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和晾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计算，漆料中非甲烷总烃总的产生量约为 0.760t/a。年运行约为 224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3393kg/h。按收集效率 95%计，则收集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22t/a，产生速率约为 0.3223kg/h。

C、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冷压合成、封边、贴木皮、包覆 PVC 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通过顶吸集气罩收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 10 章净化系统的设计，顶吸罩风机风量按下公式计算：

$$L1 = v0 \times F \times 3600$$

V0—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5-1，本项目取 0.5

F—罩口面积，m²，集气罩口总面积 2.8m²。

冷压合成、封边、贴木皮、包覆 PVC 膜工序顶吸罩风量 L1 为 5040m³/h。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

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喷漆房废气处理设备风量计算方法：

$$L=n \times V$$

n—换气常数，根据喷漆量和喷漆时间确定，一般为 60-100 次，本次取 80

V—喷漆房体积，本项目喷漆房体积为 60m³

喷漆房所需风量为 4800m³/h。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设计风量 10000m³/h。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737t/a，总产生速率约为 0.329kg/h，二级活性炭吸附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浓度约为 32.9mg/m³。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按 85%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11t/a，排放速率约为 0.05kg/h，排放浓度约 4.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喷涂工作时在密闭间内进行，只有人员进出开关门时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溢出的废气约为 5%估算；由于喷烤漆房内底部和侧面也设有过滤棉，因此，喷烤漆房对无组织排放漆雾去除率约为 50%，未被集气系统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06t/a，排放速率约为 0.1580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0t/a，排放速率约为 0.0178kg/h。

（2）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①废气治理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木门，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 8.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底漆和面漆为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均为水性胶黏剂，为可行性技术 8，对治理技术无要求，

但喷涂过程参照执行可行性技术 4。因此，本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的废气采取“水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家具制造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项目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刮灰工序、打磨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措施技术可行；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水帘+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也是可行的。

表 4-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负压收集
喷漆废气	漆雾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非甲烷总烃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综上可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可行性、废气排放达标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项目分别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

③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经设置的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后排放，根据源强核算和预测结果可知，各排放源均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

的影响是可控、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拟设置的废气治理措施具备环境可行性，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1) 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本次评价按照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计算。

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排放污染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035	1h	1.035	1 次/年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设专人管理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当主要环保设备出现事故时，应立即进行抢修，必要时进行停产检修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1.544	1h	1.544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0.329	1h	0.329	1 次/年	

(4) 大气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等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5) 结论

根据《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兴隆新城小区、贾市庄村、贾市庄医好医院，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刮灰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裁板，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封边切削废气，刮灰、打磨废气经

集尘管道收集+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废气均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器(TA002)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DA00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玻璃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噪声源为切角锯、冷锯、冲床等设备噪声,噪声声压级为 75-8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针对不同的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加装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或消音器等措施降噪,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类型	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1	冷压机	室内声源	2	7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5
2	封边机	室内声源	4	75		55
3	台钻	室内声源	2	75		55
4	开料机	室内声源	2	80		60
5	切角锯	室内声源	2	80		60
6	侧孔锯	室内声源	1	80		60
7	木皮机	室内声源	2	75		55
8	手提式打磨机	室内声源	5	80		60
9	冷锯	室内声源	3	80		60
10	玻璃清洗机	室内声源	1	70		50
11	包覆机	室内声源	3	70		50
12	分切机	室内声源	1	75		55
13	平贴机	室内声源	1	75		55
14	冲床	室内声源	25	80		60
15	氮气机	室内声源	1	80		60
16	格条机	室内声源	3	70		50
17	45°锯	室内声源	1	80		60
18	数控铣	室内声源	1	70		50
19	龙门	室内声源	5	70		50
20	数控套板开料机	室内声源	1	80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0
21	数控套机铣型机	室内声源	1	75		55
14	一体开槽机	室内声源	1	80		60
15	涂胶机	室内声源	2	75		55
16	四边锯	室内声源	1	80		60
17	数控合页机	室内声源	1	75		55
18	数控锁槽机	室内声源	1	75		55
19	数控锁孔机	室内声源	1	75		55
20	异形封边机	室内声源	1	75		55
21	自动砂光机	室内声源	1	75		55
22	齐头锯	室内声源	1	80		60
23	数控净尺锯	室内声源	1	80	60	
24	立铣	室内声源	1	70	50	
25	多片锯	室内声源	1	80	60	
26	推台锯	室内声源	1	80	60	
27	螺杆机	室内声源	2	80	60	
28	压机	室内声源	1	80	60	
29	转角锯	室内声源	2	80	60	
30	水泵	室内声源	1	80	60	
31	风机	室外声源	5	80	基础减振, 隔声罩, 加装软连接	60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5 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贡献值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56.8	51.2	59.8	54.6
贡献值	昼间	57.9	56.3	45.8	53.8
叠加值	昼间	60.4	57.7	59.9	57.2
标准值	昼间	70	60	60	60
达标分析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其他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本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评价标准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西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木料下脚料、PVC 封边条边角料、木皮边角料、PVC 膜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腻子粉包装袋、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铝型材边角料、清洗泥沙、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

其中木料下脚料、PVC 封边条边角料、木皮边角料、PVC 膜边角料、检验打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腻子粉包装袋、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铝型材边角料、废布袋、清洗泥沙、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热熔胶桶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白乳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 根据企业提供可知, 实际木料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0t/a、PVC 封边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5t/a、木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5t/a、PVC 膜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检验打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0t/a、废腻

子粉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5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5t/a、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刮灰打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911t/a，铝型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 以上均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5t/a、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0.48t/a（每个空桶约为 1.0kg，约为 480 个）、废热熔胶桶产生量约为 0.022t/a（每个空桶约为 0.55kg，约为 40 个），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水性漆渣（包括絮凝剂、水帘吸附的漆雾量、打磨时落地的漆渣）产生量约为 1.80t/a、清洗机泥沙产生量为 0.01t/a，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表 4-7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	产生量	固废代码	类别	处置措施
木料下脚料	20t/a	900-009-S17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PVC 封边条边角料	0.35t/a	900-003-S17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木皮边角料	0.15t/a	900-009-S17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PVC 膜边角料	0.01t/a	900-003-S17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检验打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3.0t/a	900-009-S17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腻子粉包装袋	0.25t/a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0.15t/a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除尘灰	1.911t/a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铝型材边角料	1.5t/a	900-009-S17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清洗机泥沙	0.01t/a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环卫处置
废布袋	0.15	900-009-S59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厂家回收
废水性漆桶	0.48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厂家回收
废热熔胶桶	0.022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厂家回收
水性漆渣	1.8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环卫处置

环境管理要求

现有一般固废间主要贮存产生的除尘灰和裁板边角料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一致。一般固废间最大贮存量为 50t/a。可满足现有工程和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依托现有固废间可行。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收集、存放、处置，建立相应环境管理台账，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台账采用电子+纸质台账，保存年限不低于 5 年。

危险废物

废白乳胶桶产生量约为 0.025t/a（每个空桶约为 0.5kg，约为 50 个）、润滑油为每两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2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2a、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活性炭使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 500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需要活性炭吸附装置 2m³，活性炭密度为 0.45g-0.65g/cm³，根据企业提供活性炭密度约为 0.50g/cm³，则需要活性炭装填量为 1t。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一般 1 年更换一次，考虑活性炭吸附寿命，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627t/a，则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产生量约为 1.627t/a；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有干式过滤器（由多层合成纤维过滤棉组成），其填充量为 50kg，每年更换四次，废过滤材料（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2t/a。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年度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转运频次	利用处置措施及去向
贴木皮	废白乳胶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0.025	有机物	有机物	T	每天	1a	分区存放	0.025	1a/1次	暂存于危废间，分类分区储存，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0.01t/2a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2年	1a	分区存放	0.01	1a/1次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05t/2a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2年	1a	分区存放	0.005	1a/1次	
废	废	HW49	900-041-	固	0.2	有	有	T	4次	1a	分	0.2	1a/1次	

气治理	过滤材料		49	态		机物	机物		/a		区存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627	有机物	有机物	T	1次/a	1a	分区存放	1.627	1a/1次

表 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白乳胶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10m ²	桶装	0.025	1a
2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内	10m ²	桶装	0.01	1a
3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内	10m ²	桶装	0.005	1a
4	危废暂存间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10m ²	密封袋装	0.2	1a
5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10m ²	密封袋装	1.627	1a

危废间建设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²。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和环保验收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 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 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台账管理制度

- (1) 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 便于查看。
- (2) 台账要专人录入, 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 与实际相符。
- (3) 台账要设专人管理, 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
- (4) 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 (5) 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 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 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6) 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 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
- (7) 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 名称清楚、完整。
- (8) 危废台账保存不低于 10 年。

表 4-10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 贴于 门上 或悬 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 等边三角形, 边长 40cm 颜色: 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³ 、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 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2、字体: 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 室外入口, 900×558mm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2、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 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 最低文字高度 3mm; > 50~≤450, 标签最小尺寸 150mm×150mm, 最低文字高度 5mm; >450, 标签最小尺寸 200mm×200mm, 最低文字高度 6mm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厂区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暂存间区域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厂区地面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表 4-11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1	厂区地面	地面采取 15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使渗透系数低于 $10^{-7} cm/s$ 。
2	危废间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6、环境风险

风险调查

项目风险物质为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进行判定，企业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如下：

表 4-12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存在量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存在部位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q/Q	是否重大险源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01	50	0.0002	否
废过滤材料	危废间	0.2	50	0.004	否
废活性炭	危废间	1.627	50	0.03254	否
合计				0.03674	/

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危险单元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评价等级判定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其环境危险性主要为泄漏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范围一般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项目生产系统事故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储存，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渗措施

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且泄漏可及时发现，不会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②围堰措施

为防止风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设置相应围堰措施。

③巡查措施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

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进行防控。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石家庄)市	(藁城)区	(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4 度 57 分 6.730 秒	纬度	北纬 37 度 52 分 17.50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危废间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将会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且泄漏可及时发现，不会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围堰措施 为防止风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设置相应围堰措施。</p> <p>巡查措施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p>			
填表说明(列表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8、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蕺城区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 4-14。

表 4-14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暂存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裁板、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封边切削	颗粒物	集尘管道收集	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	
		打磨、刮灰		吸尘柜收集			
	DA002	冷压合成、封边、施胶、贴木皮、包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收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根15m排气筒排放 DA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喷漆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染料尘)	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器(TA002)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原辅料密度板、生态板、PVC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PVC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运输至厂区,分区暂存于原料区,生产使用时整件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水性漆、水性胶（白乳胶）等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玻璃清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和风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其他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木料下脚料、PVC封边条边角料、木皮边角料、PVC膜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腻子粉包装袋、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铝型材边角料外售；清洗泥沙、水性漆渣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布袋、废水性漆桶、废热熔胶桶收集后厂家回收；</p> <p>危险废物：废白乳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由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且泄漏可及时发现，不会下渗对地下水			

<p>防范措施</p>	<p>造成污染。</p> <p>围堰措施 为防止风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设置相应围堰措施。</p> <p>巡查措施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变更申报。</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p>2、设置“分表计电”装置。</p>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和噪声等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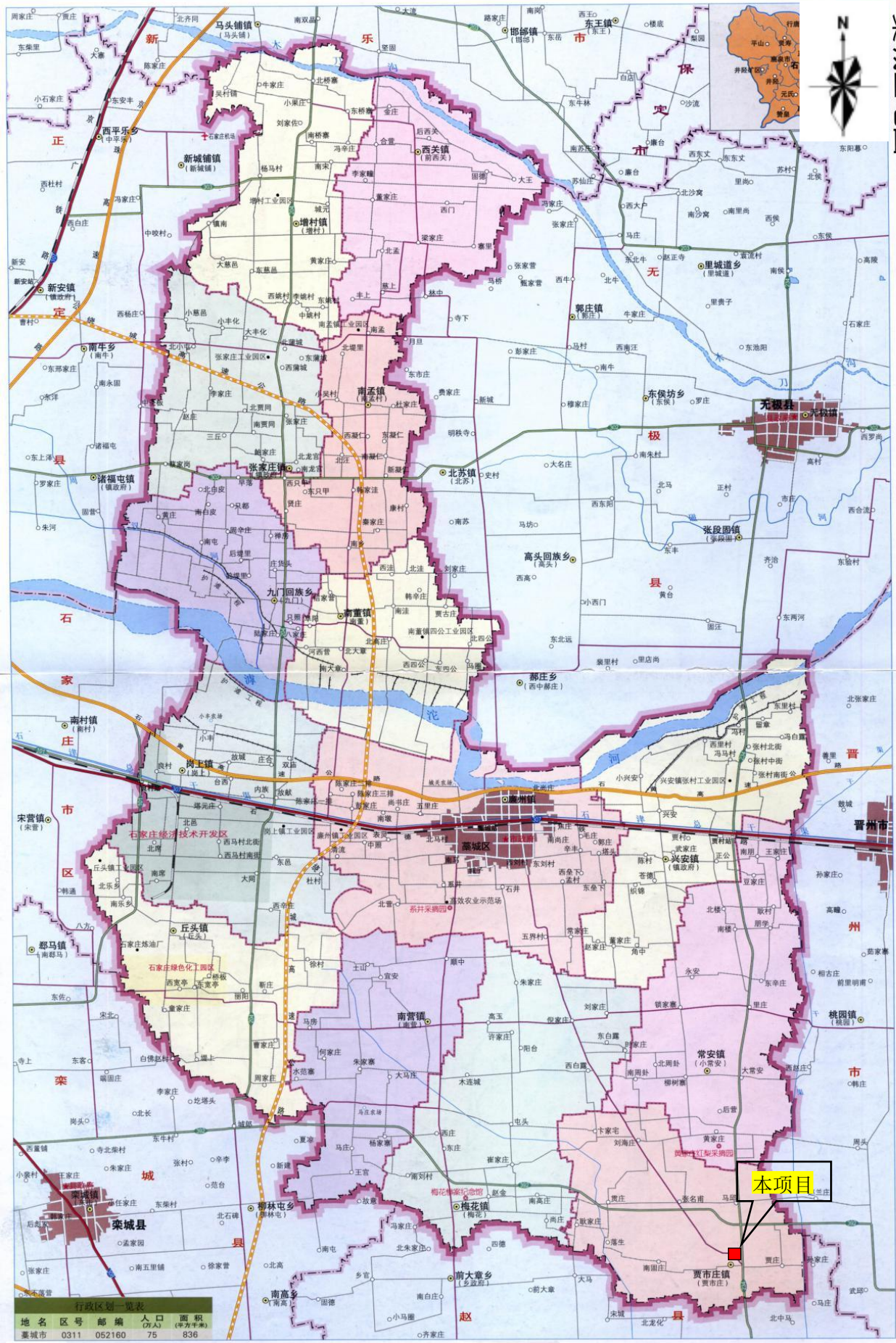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0t/a	0.130t/a	0	0.111t/a	0.130t/a	0.111t/a	-0.019t/a
	颗粒物	0.260t/a	0.260t/a	0	0.212t/a	0.260t/a	0.212t/a	-0.048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木料下脚料	2t/a	/	/	20t/a	/	20t/a	+18t/a
	PVC 封边条边角料	/	/	/	0.35t/a	/	0.35t/a	+0.35t/a
	木皮边角料	/	/	/	0.15t/a	/	0.15t/a	+0.15t/a
	PVC 膜边角料	/	/	/	0.01t/a	/	0.01t/a	+0.01t/a
	检验打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	/	/	3.0t/a	/	3.0t/a	+3.0t/a

	废腻子粉包装袋	/	/	/	0.25t/a	/	0.25t/a	+0.25t/a
	废包装材料	/	/	/	0.15t/a	/	0.15t/a	+0.15t/a
	除尘灰	0.14t/a	/	/	1.911t/a	0.14t/a	1.911t/a	+1.771t/a
	铝型材边角料	/	/	/	1.5t/a	/	1.5t/a	+1.5t/a
	清洗机泥沙	/	/	/	0.01t/a	/	0.01t/a	+0.01t/a
	水性漆渣	/	/	/	1.80t/a	/	1.80t/a	+1.80t/a
	废水性漆桶	/	/	/	0.48t/a	/	0.48t/a	+0.48t/a
	废热熔胶桶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废布袋	/	/	/	0.15t/a	/	0.15t/a	+0.15t/a
危险废物	废白乳胶桶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废润滑油	/	/	/	0.01t/2a	/	0.01t/2a	+0.01t/2a
	废油桶	/	/	/	0.005t/2a	/	0.005t/2a	+0.005t/2a
	废过滤材料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1.627t/a	/	1.627t/a	+1.627t/a
/	生活垃圾	3t/a	/	/	0	/	3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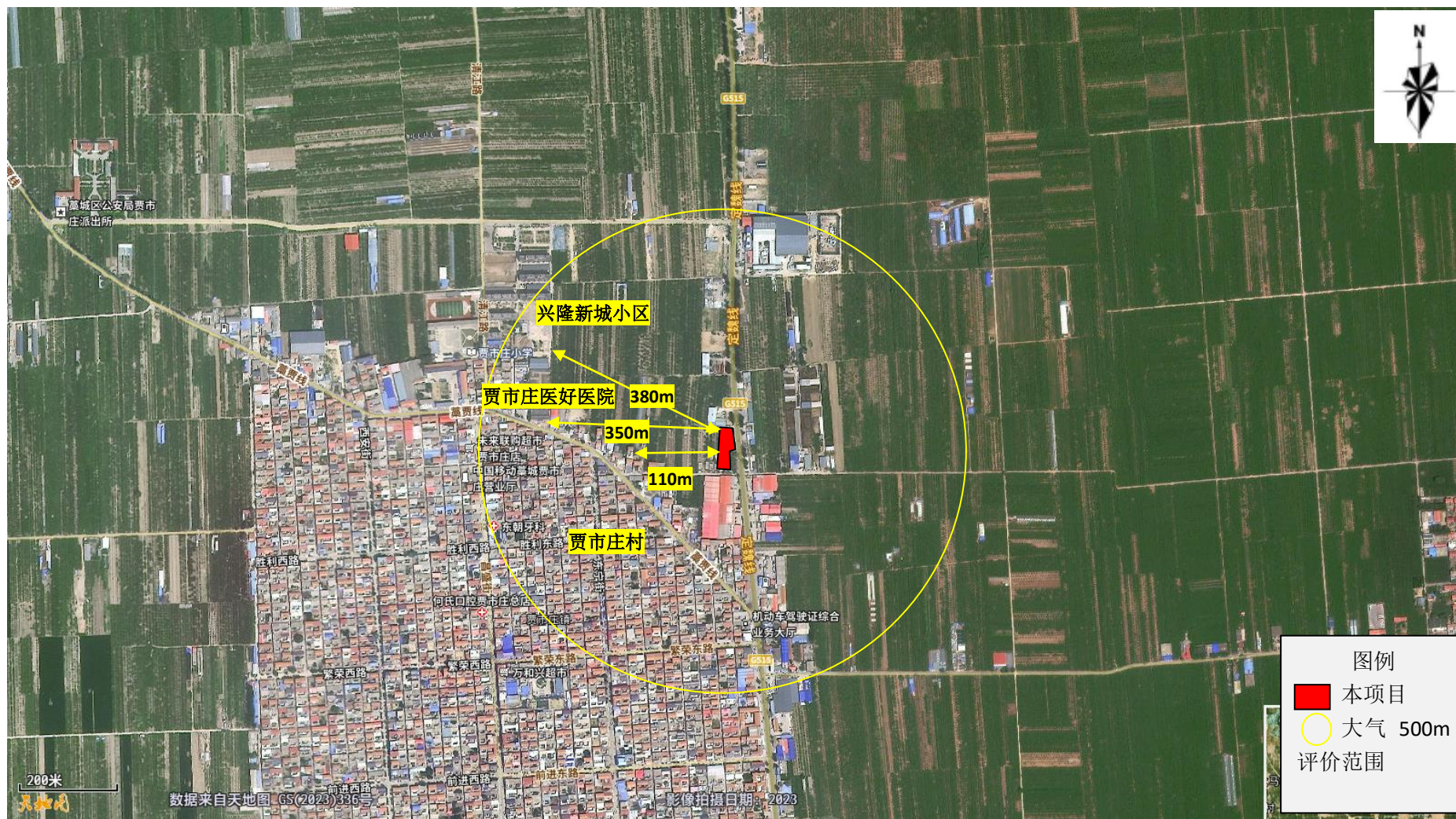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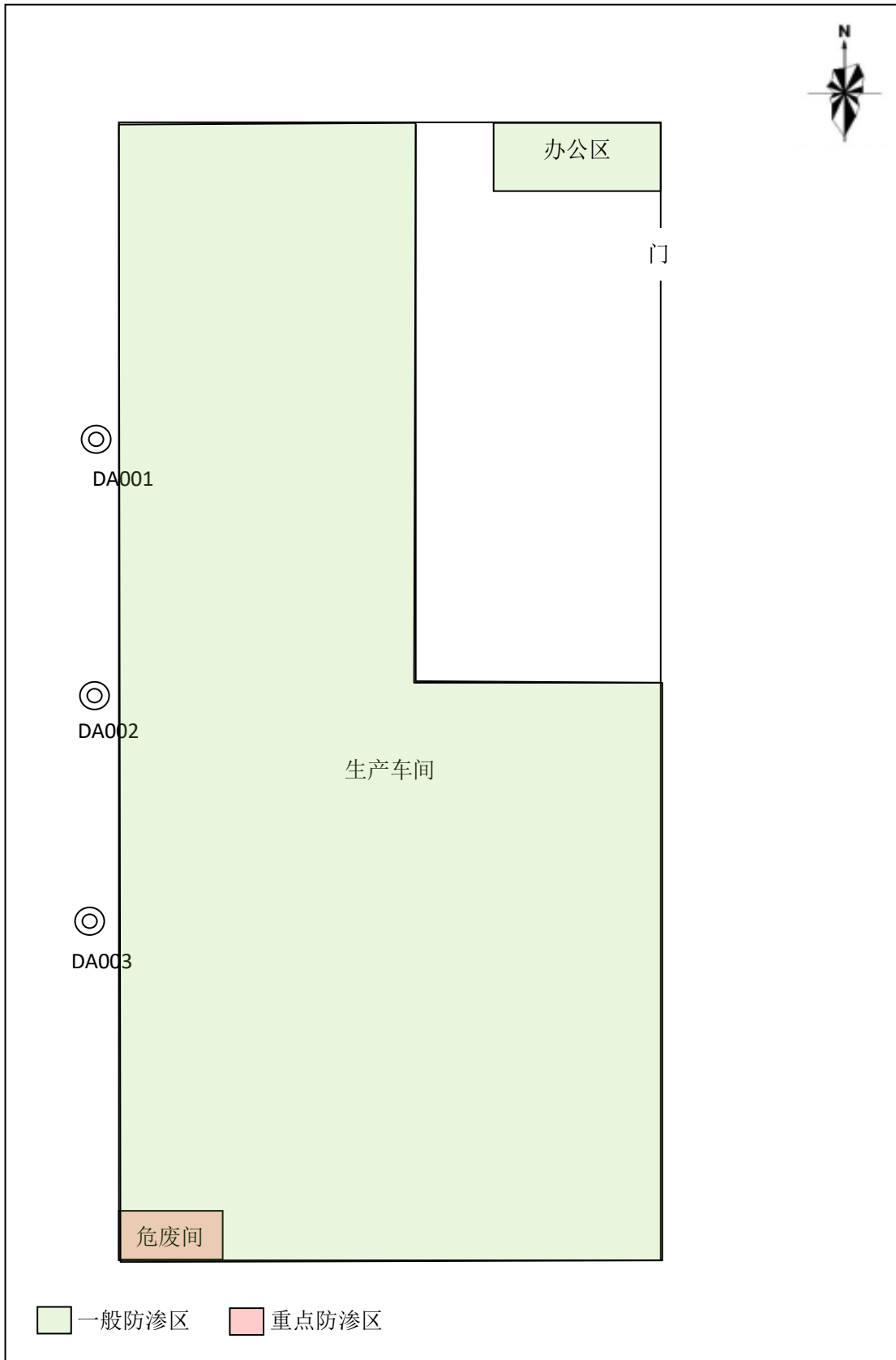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1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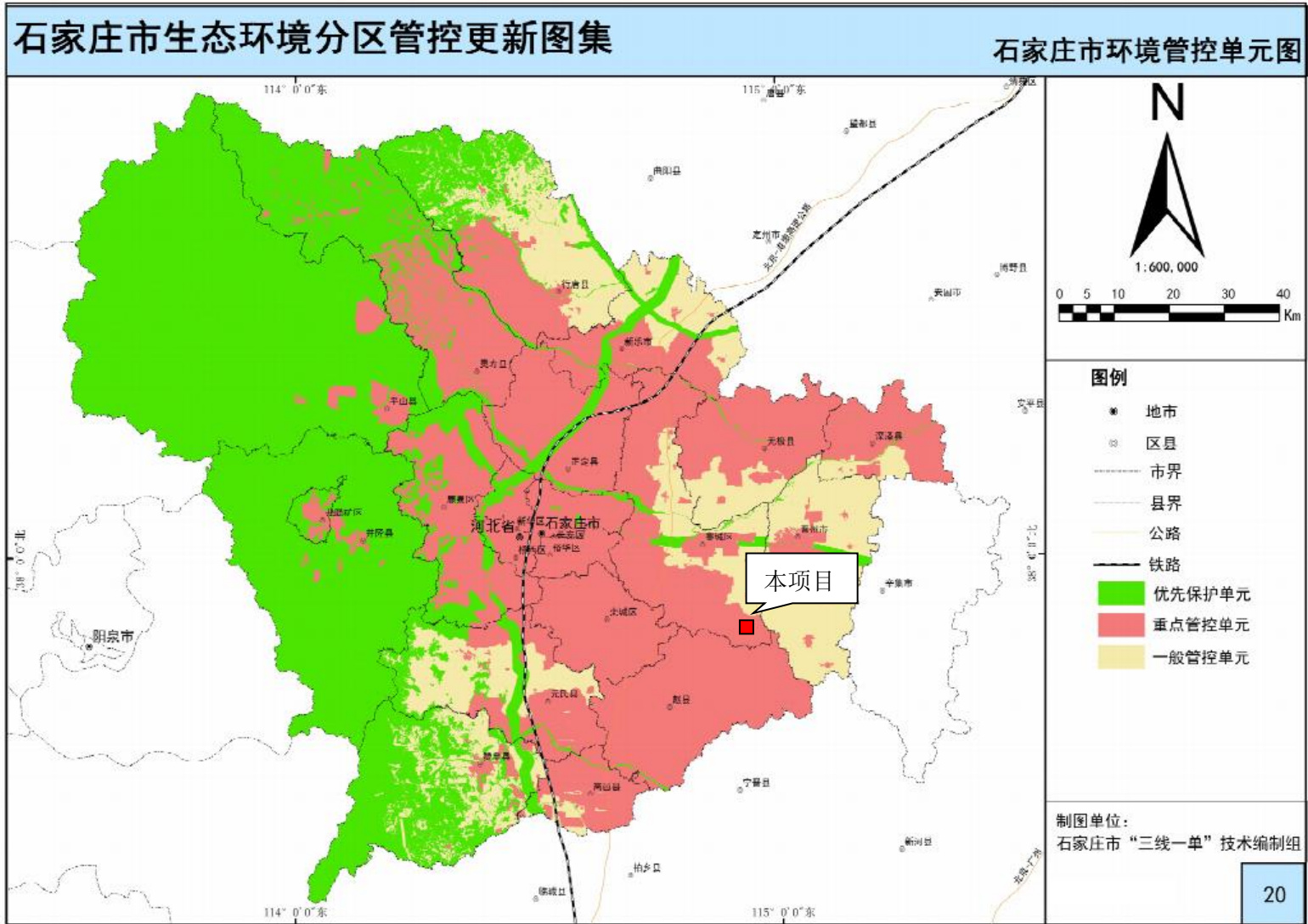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5000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比例尺 1: 2000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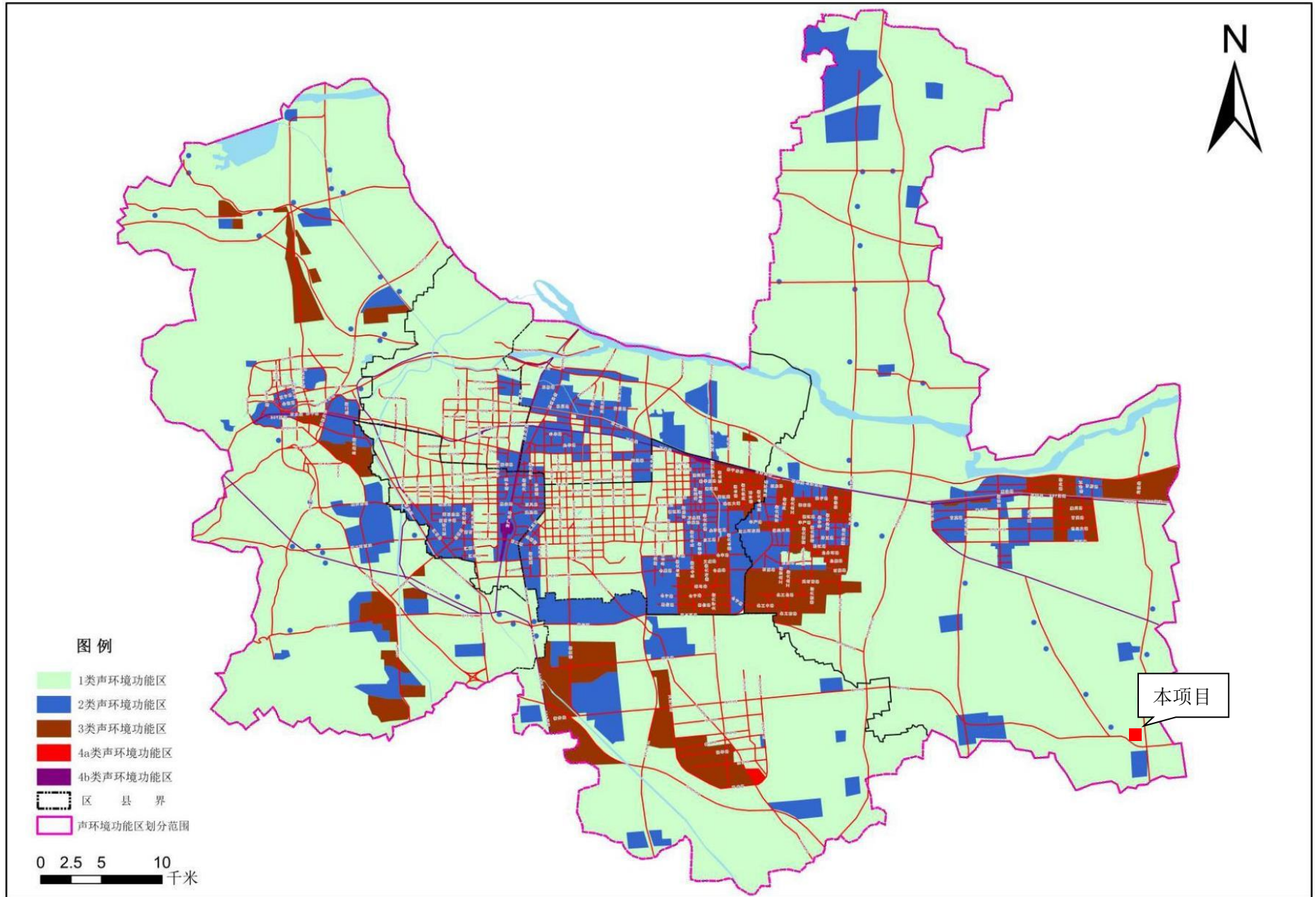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比例尺 1: 8000



附图8 项目与石家庄市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温馨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即时信息自企业成立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报送。否则企业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595434034W

名称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14日 至 2032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 钢木门、木制品、金属门(禁止类、限制类除外)生产、批发、零售;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月28日

备案编号：冀行审批备字〔2024〕153023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在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淘汰原有喷塑等生产线及部分旧有设备，购置包覆机3台、分切机1台、平贴机1台、调试架1台、数控铣1台、龙门5台、自动滚筒架20台、贴码机1台、数控套板开料机1台、数控套机铣型机1台、一体开槽机1台、压机1套、四边锯1台、在线缓存库2台、数控合页机1台、数控锁槽机1台、数控锁孔机1台、割条机3台、雕刻机1套、自动砂光机1台、数控套板净尺锯1套、螺杆机2套、吸尘柜3台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VOCs治理设施由UV光氧处理设备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不变。（不得生产加工禁限类项目）。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8月2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8-130109-89-02-122339

石家庄市藁城区国土资源局

关于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贾市庄德美 鑫门业有限公司用地审查意见

贾市庄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所报关于贾市庄镇贾市庄村石家庄市藁城区德美鑫门业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东临定魏线，西临果树地，南临过道，北临益祥农资，共占地 8 亩，经审查，项目为现状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2017年7月27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
项目建设的意见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我镇贾市庄村北，厂区东临定魏线，西临果树地，南临过道，北临益祥农资，交通便利。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拟在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利用原有厂房，淘汰原有喷塑等生产线及部分旧有设备，购置包覆机 3 台、分切机 1 台、平贴机 1 台、调试架 1 台、数控铣 1 台、龙门 5 台、自动滚筒架 20 台、贴码机 1 台、数控套板开料机 1 台、数控套机铣型机 1 台、一体开槽机 1 台、压机 1 套、四边锯 1 台、在线缓存库 2 台、数控合页机 1 台、数控锁槽机 1 台、数控锁孔机 1 台、割条机 3 台、雕刻机 1 套、自动砂光机 1 台、数控套板净尺锯 1 套、螺杆机 2 套、吸尘柜 3 台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不变。

该项目在我镇工业园区，符合我镇项目建设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



审批意见:

藁环审[2017]5-141号

一、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套门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37°52'16.62"，E114°57'29.15"，项目东南距贾庄村1420米，北距马丘村1441米，西南距贾市庄村。生产车间距贾市庄村为108m。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门卫、危废间和闲置车间等附属配套设施。该项目由石家庄市藁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了符合产业政策证明。结合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平刨、下料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污染。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低音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下脚料、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结合环评结论，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0 t/a、 NO_x : 0 t/a、COD: 0 t/a、 NH_3-N : 0 t/a。

五、该项目落实“三同时”后方可投产，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

六、项目审批后日常监管工作由辖区中队负责。

审批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2595434034W001X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595434034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3日至2029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藁环验[2017]7-004号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0套门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6.8万元,于2017年9月12日通过了石家庄市藁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经现场核查,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根据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澳实(检)字ASYS201709-98号)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我局认为该项目具备了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签字):





180320341924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8日止

HBLH-JL I -140-2019

检 测 报 告

陆航环检（2023）第 419 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河北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5日



声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4、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8、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违者必究。

报告编写: 梁晋云

日期: 2023.09.15

审核: 冯新芳

日期: 2023.09.15

签发: 赵彦

日期: 2023.09.15

采样人员: 郭杰石、白世居

分析人员: ---

联系方式:

电话: (0311)89162081

邮箱: hblhjcrz@163.com

传真: (0311)89162081

邮编: 05000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嘉华路12号商脉城A区-001号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3.09.13	检测日期	2023.09.13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30% (设计生产免漆门 200 套/天, 实际生产免漆门 60 套/天); 40% (设计生产玻璃门 50 套/天, 实际生产玻璃门 20 套/天)。			

二、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北、西、南厂界外 1 米, 各设 1 个检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间检测 1 次
注: 夜间不生产, 故未检测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J-088 声校准器 AWA6021B/SJ-0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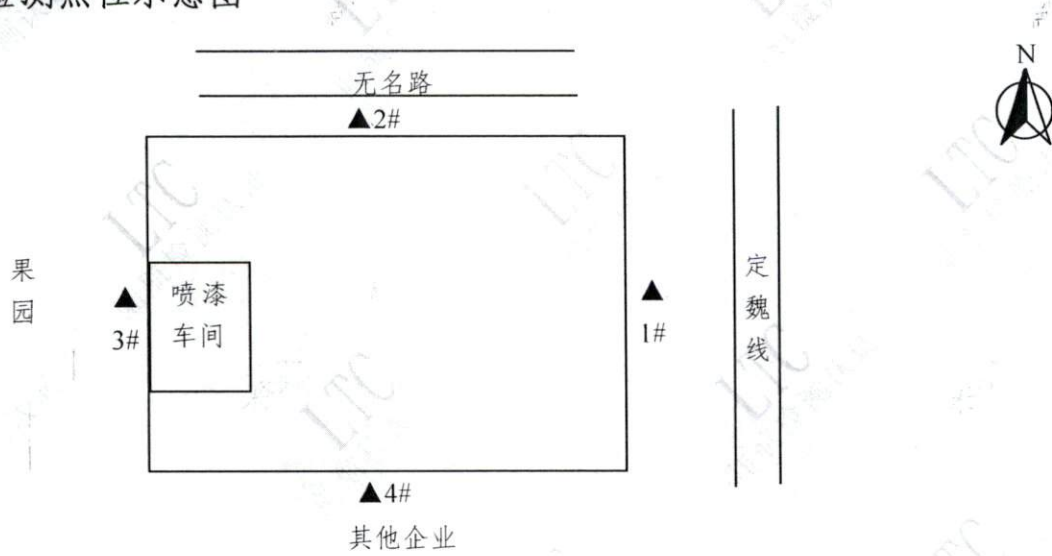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2023.09.13	1#东厂界	56.8	昼间≤60	达标
	2#北厂界	54.6		
	3#西厂界	59.8		
	4#南厂界	51.2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0m/s			
主要声源	交通、生产风机、生活等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六、结论

噪声：检测期间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七、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使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前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及分析过程均按国家颁布现行有效标准、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3、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无正文.....







180320341924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8日止

HBLH-JL I -140-2019

检测报告

陆航环检（2023）第 428 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河北陆航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声 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4、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 8、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违者必究。



报告编写: 郭香云

日期: 2023.09.26

审核: 冯新芳

日期: 2023.09.26

签发: 赵彦

日期: 2023.09.26

采样人员: 郭杰石、白世居

分析人员: 刘晓茹、白文星、张晓杰、赵焕

联系方式:

电话: (0311)89162081

邮箱: hblhjcrz@163.com

传真: (0311)89162081

邮 码: 050000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嘉华路12号商脉城A区-001号

检测报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受检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3.09.12~2023.09.13	检测日期	2023.09.12-2023.09.14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30% (设计生产免漆门 200 套/天, 实际生产免漆门 60 套/天); 40% (设计生产玻璃门 50 套/天, 实际生产玻璃门 20 套/天)			

二、检测方案

表 2-1 废气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喷淋塔+UV 光氧净化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气袋保存完好
	截板工序袋式除尘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采样头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检测 4 次	气袋保存完好
		颗粒物		滤膜保存完好
	喷漆车间门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表 3-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SJ-063 气体负压采样器 CHI-I/FZ-05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JD-03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体负压采样器 CHI-I/FZ-05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JD-037	0.07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SJ-06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JD-010 电子天平 CPA225D/JD-016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SJ-092、SJ-093、SJ-094、SJ-095 电子天平 CPA225D/JD-016	7μg/m ³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喷漆工序喷淋塔+UV光氧净化设备出口(15m高排气筒) 2023.09.13	标态干气量	m ³ /h	10944	10264	10425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30	5.07	4.55	5.30	DB13/2322-2016 表1家具制造业 ≤60	达标
截板工序袋式除尘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15m高排气筒) 2023.09.12	标态干气量	m ³ /h	24026	24619	23151	---	---	---
	颗粒物	mg/m ³	3.9	4.7	4.4	4.7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37	0.116	0.102	0.116	GB 16297-1996 二级≤3.5	达标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上风向1# (参照点)	下风向2# (监控点)	下风向3# (监控点)	下风向4# (监控点)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9.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6	1.03	0.94	1.02	1.03	DB13/2322-2016 表2其他企业 ≤2.0	达标
		第二次	0.72	0.95	0.98	0.98			
		第三次	0.67	0.87	0.86	0.94			
		第四次	0.61	0.90	0.82	0.8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上风向1# (参照点)	下风向2# (监控点)	下风向3# (监控点)	下风向4# (监控点)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9.1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381	0.415	0.428	0.421	0.464	GB 16297-1996 表2≤1.0	达标
		第二次	0.394	0.430	0.446	0.437			
		第三次	0.398	0.431	0.440	0.464			
		第四次	0.407	0.445	0.438	0.445			

表 4-3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9.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喷漆车间门外1米处	1.15	1.10	1.20	1.08	1.20	DB13/2322-2016 表3 ≤4.0	达标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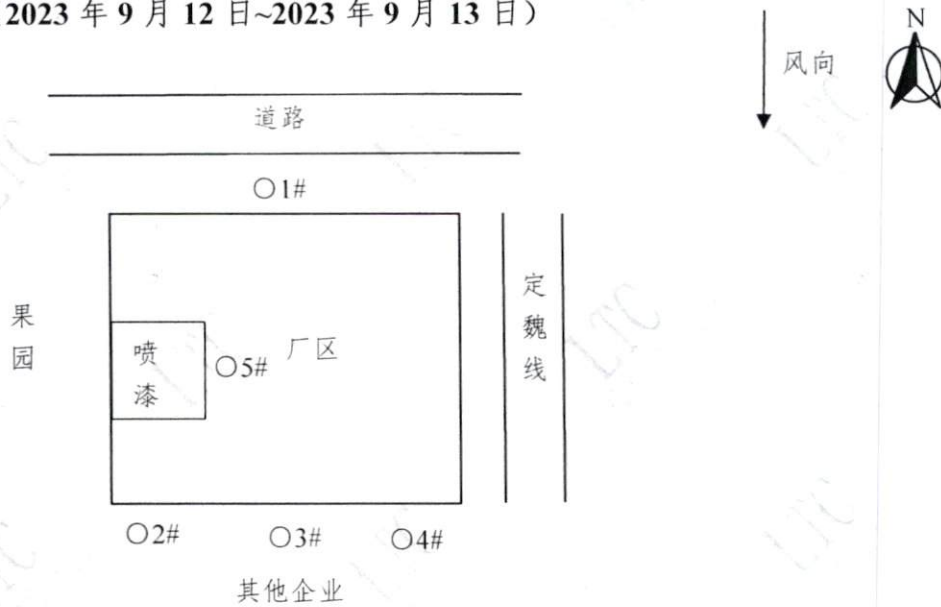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喷漆工序喷淋塔+UV光氧净化设备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标准。

截板工序袋式除尘净化设备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及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北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13日)



注：○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七、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使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前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及分析过程均按国家颁布现行有效标准、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3、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无正文.....





230312343751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4日止



谱发环保
PU FA HUAN BAO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FHBHP2023-003



项目名称：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绿色综合
利用资源分拣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谱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3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名称、排气筒高度、检测时负荷、检测平面图）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检测单位：河北谱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日期： 2024.1.3

报告审核：  日期： 2024.1.3

报告签发：  日期： 2024.1.3

参加检测人员：孙文成、李天松、贾静、张乐、陈铁康、苗雪莹



单位名称：河北谱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樊家屯裕翔街 165 号未来科技城一区七号楼四层 A-1

邮编：051430

邮箱：hbpfbkj@163.com

联系电话：13930189587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绿色综合利用资源分拣中心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鸾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受检单位	石家庄真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马邱村衡井线与定魏线交口东行 700 米路南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采样日期	2023.12.29~2024.01.01	分析日期	2023.12.31~2024.01.03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2.1 环境空气检测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G1 项目厂址东南侧 50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一天检测一次,检测三天	滤膜对折装自封袋,保存完好
	非甲烷总烃	时均一天检测四次,检测三天	特氟龙采气袋,保存完好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PFHB-X004 AUW120D 电子天平 PFHB-F016 YKX-3WS 恒温恒湿室 PFHB-F017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PFHB-X019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PFHB-F003	0.07mg/ m ³

四、检测结果及结论

表 4-1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年12月29日~ 2023年12月30日	G1 项目厂址东南侧 50m 处	12.29 13:50- 12.30 13:50	283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12.30 13:56-12.31 13:56	258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		12.31 14:03-01.01 14:03	115

表 4-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年12月29日	G1 项目厂址东南侧 50m 处	14:00-14:50	0.65
		20:00-20:50	0.51
2023年12月30日		02:00-02:50	0.90
		08:00-08:50	0.80
		14:00-14:50	0.96
		20:00-20:50	0.76
2023年12月31日		02:00-02:50	0.90
		08:00-08:50	0.77
		14:00-14:50	0.72
		20:00-20:50	0.67
2024年01月01日		02:00-02:50	0.52
		08:00-08:50	0.76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环境空气监测使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修改单 HJ 194-2017,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原始记录由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签名,检测结果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3TJ0250



样品名称： 水基粘合剂

委托单位： 北京圣诺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3TJ0250

本报告正文第 1 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北京圣诺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圣诺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	——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19日至2023年04月25日
样品名称	水基粘合剂	样品数量	1000g
型号/规格	——	样品等级	——
生产单位	北京圣诺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粘稠液体
生产日期/批号	2023年4月8日/——	商标	三诺
检测依据	详见数据页		
判定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测项目	VOC含量, 苯, 甲苯+乙苯+二甲苯, 卤代烃, 游离甲醛, 总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水基型建筑胶粘剂中聚醋酸乙烯酯类的指标要求, 所检项目VOC含量符合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水基型建筑胶粘剂中聚乙酸乙烯酯类的指标要求。		
附注	本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05日		



批 准: 葛芝红 审 核: 韩俊序 主 检: 韩旺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3TJ0250

本报告正文第 2 页 共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GB 33372-2020	≤100	未检出 (检出限为2)	符合
2	苯, g/kg	GB 18583-2008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检出限为0.02)	符合
3	甲苯+乙苯+二甲苯, g/kg	GB 18583-2008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检出限为0.02)	符合
4	卤代烃, g/kg	GB 18583-2008	不得检出	未检出 (检出限为0.1)	符合
5	游离甲醛, g/kg	GB 30982-2014	≤0.05	未检出 (检出限为0.05)	符合
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GB 18583-2008	≤40	6	符合

检测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
联系电话: 4000330789、010-88724984。

(本页以下空白)



***** 结 束 *****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2.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复制后应带有防伪底纹；
3. 本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委托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及相关委托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委托送检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7. 报告未加盖CMA标志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防火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节水器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及装饰装修材料检测中心



路线备注：沿阜石路高架向西行驶，见金顶西街出口进入辅路，金安桥下右转，第二个丁字路口（第一个红绿灯）右转，直行600米路北。



扫一扫 关注我们

总 部：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69号(100041)
分场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亚新路乙15号(102402)

客 服 热 线：400-0330-789
客 服 传 真(Fax)：010-8871 5189
网 址 (Web)：www.bmtbj.cn
真 伪 查 询 专 线：400-0330-789
真 伪 查 询 邮 箱：chaxun@bmtbj.cn
投 诉 邮 箱：tousu@bmtbj.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03634101001C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北京圣诺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土桥 PLUS 文创园 2 号楼 502 室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三诺 PUR 热熔胶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5.05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5.05-2023.05.10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中本体
型建筑胶粘剂-聚氨酯类的限值要求。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日期

2023.05.10

No. R375301784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03634101001C

第 2 页 共 5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 总挥发性有机物
- 苯
- 甲苯+乙苯+二甲苯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03634101001C

第 3 页 共 5 页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总挥发性有机物

测试方法：GB 18583-2008 附录 F；测试仪器：鼓风干燥箱、电子天平、GC-TC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	3	2	40	g/L

▼苯

测试方法：GB 18583-2008 附录 B；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苯	N.D.	0.02	不得检出	g/kg

▼甲苯+乙苯+二甲苯

测试方法：HJ 2541-2016 6.3；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甲苯	N.D.	0.02		g/kg
乙苯	N.D.	0.02		g/kg
二甲苯	N.D.	0.02		g/kg
甲苯+乙苯+二甲苯	N.D.	--	不得检出	g/kg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测试方法：GB 18583-2008 附录 D；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N.D.	0.1	5.0	g/kg

技
AL/024

用章
Servic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03634101001C

第 4 页 共 5 页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本体型建筑胶粘剂-聚氨酯类。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白色固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03634101001C

第 5 页 共 5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T2001407



(2018)国认监认字(401)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单组份清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花王水漆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1)

No: ST2001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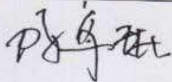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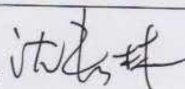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单组份清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花王水漆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00079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03月09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0年03月19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涂料)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4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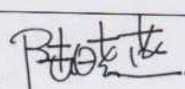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No: ST2001407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B 24410-2009	≤300	g/L	55	2.0	合格
2	苯系物含量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GB 24410-2009	≤300	mg/kg	未检出	50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	GB 24410-2009	≤300	mg/kg	未检出	50	合格
4	游离甲醛含量	GB 18582-2008	≤1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质检
专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T200140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单组份哑光清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花王水漆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No: ST2001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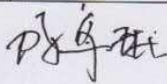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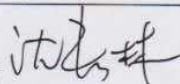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单组份哑光清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花王水漆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00079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03月09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0年03月19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ing reference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涂料)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4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2020年03月19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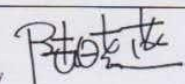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No: ST2001404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GB 24410-2009	≤300	g/L	99	2.0	合格
2	苯系物含量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GB 24410-2009	≤300	mg/kg	未检出	50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	GB 24410-2009	≤300	mg/kg	未检出	50	合格
4	游离甲醛含量	GB 18582-2008	≤1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书

河北山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环评费用及双方责任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10月15日



承诺书

我公司受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和企业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山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镇贾市庄村北，企业法人为王志强，特此承诺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德美鑫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签字)

2024年12月31日